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跑道球场颗粒 300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0 年 9 月 19 日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市白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跑道球场颗粒 3000 吨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47 号)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厂区内现有职工约 50 人。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员工用餐采用外送方式。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了双螺杆挤出机 2 台、吹干机 4 台、牵引机 2 台、冷却水塔 2 台,相关环保设施布袋除尘装置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依托原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跑道球场颗粒 3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47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开始调试、试生产。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09.02~2020.09.03 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共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90047 号)对应的年产环保跑道球场颗粒 3000 吨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2015)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未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及筛选粉尘、挤出废气，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将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夜间不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和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危险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包装桶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理；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投料环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个13m²的危险废物仓库，该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六)其他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编号：320505-2018-000001-B）。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0-17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09.02~2020.09.03对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跑道球场颗粒3000吨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由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能负荷达到83.3%，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公司厂界内(车间外)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

一般固废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危废仓库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跑道球场颗粒3000吨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企业需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与环评内容不符的生产内容应及时另行申报。
-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三)加强对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日常环保管理,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
- (四)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跑道球场颗粒 3000 吨扩建项目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 (与本项目关系)
专家组				
李军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3915266655	主任	
王丹	苏州科技大学	13915552767	副教授	
董亚斌	苏州科技大学	13616203361	教授	
其他与会人员				
杨斌	自设环保公司	1358486867	工程师	报告编制
陆朝霞	佳蓝检测	18662501899	工程师	检测
魏子川	大东环保	127776879	EHS	
陈永明	自设环保公司	13862029856	经理	
侯志艳	大东环保	15806202036	工程师	